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關於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確認本公司2024-2026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
及
(2) 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簽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簽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釋 義

「蓬萊礦業」	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劉欽先生(副董事長)

王樹海先生

湯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董事長)

王立君先生

汪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關於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本公司2024-2026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

及

(2) 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訂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考慮到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項下之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I.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4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訂立一項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汽油、金等產品以及供應水電、勘探、設計、監理、工程勞務培訓、會務、住宿、物業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服務(「**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2)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出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氯渣、金、精礦金、精礦銀、白銀、鉛鋅、硫礦、工作服等產品以及水、電等服務(「**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3) 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房屋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 (4)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租賃房屋及設備(「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
- (5)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主要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開採、有色金屬開採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股權託管服務」)。

期限：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成員及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將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IV.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協議一方向另一方成員提供服務、採購和銷售產品時，按照以下順序確定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若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定價供應。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標程序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一般情況下，招標方將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於評標階段，招標方的評標委員會通常將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方的資質、經驗、報價、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過往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業務記錄，評標委員會委員將對投標人進行評估和打分，綜合評分最高者為中標人，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在公示期結束後，投標方將與中標方簽訂交易協議。

市場價格：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一般將通過電話、電郵、網頁等方式取得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有色網等平台公佈之市場價格。

評估價格：租賃相關房產、土地，用於生產經營的，年租金參考評估價格確定。

協議價格：價格將依據一般的商業交易條件由交易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在釐定協議價格時，交易雙方通常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和／或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就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主要採用的是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適用於採購／銷售公共產品)及市場價格(適用於採購／銷售礦產資源、技術服務等可獲取市場價的產品／服務)的定價政策。例如，(i)就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服務，電價將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相關價格釐定，該等價格由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更新並公佈在其官方網站；(ii)就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銷售黃金的黃金價格而言，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相關期間的市場價；(iii)就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鉛、鋅精礦的價格而言，交易雙方將參考上海有色網所公佈的鉛、鋅基準價；及(iv)就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價格將參考兩家同類技術服務企業進行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的收費標準確定。

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

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而言，由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商標僅授權予山東黃金集團成員使用，因此採用的是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許可費乃按固定金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收取，該費用乃參考過往費用及預計交易金額釐定。

向／由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服務

就本集團／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服務而言，採用的是評估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定價政策。

對於出租用於生產經營的產權，每年租金經參考其評估價格後釐定。由於礦權、土地這一類資產有具體的開採量或者使用年限，使用評估價格除以使用年限，再適當考慮利息後，可以得出比較公允的租賃價格。對於出租用於辦公用途的物業，由於可獲取周邊物業的市場價格，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指定部門或人員通過電話、網站查詢等方式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本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就提供股權託管服務而言，由於僅涉及由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採用的是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

有關託管服務的費用將考慮託管目標的數目及規模後根據估計人力投入釐定。

V.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因此，本集團需要多種供應品、產品及相關服務(例如供應水電、勘探、設計、監理、工程勞務培訓、會務、住宿、產權租賃、商標租賃、物業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方面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於其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供應。當本集團於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採購有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基於採購類別及規模，經過磋商挑選供應商及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就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含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衡量其價格、供應質量、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及其他因素，從中挑選最適合者。由於其提供的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合適，是基於對其經營管理、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條件，利於降低本公司的採購銷售成本，本集團挑選山東黃金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基於長期的合作，本集團對其需要的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特性和質量非常熟悉。這有助於本集團可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通訊成本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而言，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經營過程中一直使用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以維持本集團一貫的企業形象。

就股權託管服務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保留若干黃金礦業業務及相關營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避免來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潛在競爭以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獲委託監督營運及管理託管目標，並對若干託管目標具有優先購買權。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託管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整合，並促使適時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託管目標的股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於釐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託管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託管目標的勘探進度、儲量及資源量、產權證書完整性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將於釐定是否終止有關託管協議時採用類似考慮。

董事會函件

就向或自山東黃金集團租賃產權而言，於過往的業務或資產收購中，本集團一直佔用的相關租賃產權並未注入本集團，所有權保留於山東黃金集團。由於從與礦區毗鄰的產權遷往其他處所會造成不必要的開支，本公司相信，訂立上述交易將較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業務營運。另一方面，山東黃金集團亦為節省成本而向本集團租用本集團已經購入或獲得的若干產權。

VI. 過往金額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 過往年度上限	2,585.8	2,552.2	2,632.5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1,883	1,744.94	1,892.99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黃金礦產資源及採購電力服務分別佔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的約65.18%和20.38%、58.30%和36.31%及64.32%和26.40%。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的過往年度上限	<u>274.13</u>	<u>558.73</u>	<u>748.03</u>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的過往交易金額	<u>205.75</u>	<u>404.76</u>	<u>508.95</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黃金等礦產資源及提供技術服務分別佔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的約63.82%和4.26%、98.75%和1.08%及98.77%和0.27%。另外，設備銷售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的約31.19%。

董事會函件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 產權租賃的過往年度上限		
32.44	87.78	56.98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 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23.86	53.04	29.58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 過往年度上限		
8.68	8.68	8.68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止財政年度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i>(人民幣百萬元)</i>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

過往交易金額

<u>1.41</u>	<u>1.83</u>	<u>0.80</u>
-------------	-------------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

過往年度上限

<u>4.40</u>	<u>4.40</u>	<u>4.40</u>
-------------	-------------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止財政年度	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i>(人民幣百萬元)</i>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u>3.96</u>	<u>3.59</u>	<u>1.89</u>
-------------	-------------	-------------

V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3,423.8542	3,926.8405	4,172.2608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1,231.9764	1,295.2483	1,413.1600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	56.6496	56.7322	56.8238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年度上限	4.8018	4.8018	4.8018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接受山東黃金集團貸款之利息 ^{註1}	<u>49.2236</u>	<u>49.2236</u>	<u>49.2236</u>

註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次新增一項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息金額年度上限。該等利息包括：(i)根據蓬萊礦業與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簽訂的《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齊溝一分礦資產包轉讓補充協議》，蓬萊礦業承接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對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金創集團」)的人民幣3.21億元負債，該負債合同期限五年，年利率3.85%，待相關資產及負債交割完成後每年預計發生利息支出人民幣1,235.85萬元。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之公告；及(ii)根據蓬萊礦業與金創集團、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署的2023年8月22日《債務轉讓三方協議》，蓬萊礦業承接金創集團對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本金及利息合計人民幣12.27億元負債。負債期限1-3年不等，最長期限至2026年3月27日，年利率2.7%-4.00%不等，待相關資產及負債交割完成後每年預計發生利息支出約人民幣3,686.51萬元。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之公告。上述貸款由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進行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於釐定本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ii)未來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產量及黃金市場情況，尤其是，考慮到山東黃金集團已進行的礦產資源整合(包括水溝礦區、門樓礦區、高家溝礦區及萬泰礦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黃金礦產資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超過10%，這將增加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的採購金額並帶來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增長；另外，考慮到未來黃金價格可能震盪上行的趨勢，在預計2024年至2026年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採用每克黃金(Au99.99)人民幣480.0元的價格進行了預計；(iii)預計本集團採購山東黃金集團合質金數量及價格均將較以前年度增加，預計相關關連交易金額於2024年至2026年分別較2023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及(iv)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電力，2024年至2026年考慮到隨著井下開採深度的增加，採掘作業、排水作業、提升作業用電量會逐年遞增，且隨著本公司部分工程陸續投入使用，用量負荷增加，也會增加從山東黃金電力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採購的電量。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於釐定本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ii)本公司2023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銀泰盛鴻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銀泰永亨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鉛、鋅精礦等產品業務，預計於2024年至2026年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較2023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2.37億元、人民幣3.57億元和人民幣4.47億元；及(iii)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因產量增加，銷售金精礦於2024年至2026年的相關交易金額分別較2023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和人民幣2.22億元。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

於釐定本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支付的過往費用及未來三年預計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乃按照每年的固定金額收取。

向／由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於釐定本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預期生效或繼續的現有租賃租金及向／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關租賃產權和設備的過往費用。

本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於釐定本類別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4年至202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股權託管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

VIII.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前，與山東黃金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例如運營管理部)和／或審計部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將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2. 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負責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及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IX.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各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股權託管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股權託管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釐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X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X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任何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約2,039,142,98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迴避表決。

XIV. 推 薦 意 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敬啟者：

有關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關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採購事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項下之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貴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自山東黃金集團進行的採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自山東黃金集團進行的採購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及趙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其他訂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事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i)黃金及黃金產品採礦、加工及銷售；(ii)製造及銷售建築裝潢材料；及(iii)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交易及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3,932,646	50,305,754	29,825,146	27,424,883
年／期內(虧損)／利潤	(229,514)	1,351,463	577,086	979,83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9,036,550	91,216,092	99,851,743	
負債總額	47,075,671	54,413,924	62,619,654	
資產淨額	31,960,879	36,802,168	37,232,089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0,305.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32.6百萬元大幅上升約4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51.5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具有顯著改善。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經營改善乃主要由於自產金、外購合質金及外購成品金銷量和銷售價格均增加。淨利潤的增長與收入的增長一致。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7,424.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25.1百萬元減少約8.1%，主要由於自產金、外購合質金銷售量減少以及貿易收入減少。然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79.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加約69.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價上漲導致自產黃金業務毛利增加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6,802.2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5.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淨額小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7,232.1百萬元。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貴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貴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3. 關於採購事項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採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貴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標的事項：其中包括採購事項、貴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貴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汽油、黃金及供水供電、探勘、設計、監工、工程勞動培訓、會務、住宿、物業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服務。

期限：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貴集團成員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定價政策：雙方同意，協議一方向另一方成員提供服務、採購和銷售產品時，按照以下順序確定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若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定價供應。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標程序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包括發佈招標公告、開展資格審查、組建評標委員會、開標、評標、公示和定標。一般情況下，招標方將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於評標階段，招標方的評標委員會通常將考慮(其中包括)投標方的資質、經驗、報價、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過往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業務記錄，評標委員會委員將對投標人進行評估和打分，綜合評分最高者為中標人，並將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釐定最終價格。在公示期結束後，投標方將與中標方簽訂交易協議。

市場價格：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貴公司一般將通過電話、電郵、網頁等方式取得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有色網等平台公佈之市場價格。

評估價格：租賃相關房產、土地，用於生產經營的，年租金將參考評估價格釐定。

協議價格：價格將依據一般的商業交易條件由交易雙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在釐定協議價格時，交易雙方通常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或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定價政策」一節。

關於採購事項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為評估關於採購事項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尤其是採購事項的定價政策，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採購事項下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黃金礦產資源及電力（分別佔建議年度上限約60%及20%），以及其他雜項服務。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獲取並審閱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的18份採購樣本，涵蓋各類產品及服務，其中(i)九份 貴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黃金礦產資源的樣本發票，且注意到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的黃金礦產資源單位價格乃經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相關期間的市場價格後釐定；(ii)六份 貴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電力的樣本發票，且注意到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採購的電力價格乃經參考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通知所報相關期間的政府指導價後釐定；及(iii)三份 貴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其他雜項服務（包括設計費、勘探服務及機器安裝服務）的樣本合約，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於訂立相關服務合約之前，貴公司已就市價作市場調查，而與山東黃金集團訂立的服務費用與當時市價相近。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採購行為準則（詳情請參閱本函「6.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因此，吾等認為，關於採購事項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關於採購事項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黃金及黃金產品開採、加工及銷售等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根據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黃金精煉及黃金開採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8.8%及7.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需要多種供應品、產品及相關服務（例如供應水電、勘探、設計、報告編製、監理、工程勞務培訓、會務、住宿、產權租賃、商標租賃、產權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方面的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供應。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自2012年起，貴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在採購與 貴集團黃金精煉及開採業務相關的產品、水電及服務方面已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採購產品（即黃金礦產資源）及水電（即電力），合計佔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80%以上。

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黃金集團為中國主要黃金開採企業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擁有(i)超過30個金礦探礦權，合計黃金資源量超過650噸；及(ii)超過10個金礦採礦權，合計探明黃金資源量超過120噸。我們自管理層獲悉，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貴集團的黃金精煉業務需要大量礦物(即黃金礦產資源)供應以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根據管理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的黃金礦產資源金額佔 貴集團黃金礦產資源採購總額約2.5%。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山東黃金電力公司(「山東黃金電力」，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的開採及精煉業務向 貴集團供電逾20年。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已與山東黃金電力建立若干電力基礎設施及連接安裝，貴集團將須承擔更換當地電力供應商的非必要成本。鑒於電價乃基於政府指導價收取，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 貴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之間長期穩定關係，以及其熟悉 貴集團運營及發展需求，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繼續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水電對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業務運營屬必要。吾等相信，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續訂及訂立，可維持 貴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之協同效應，確保持續且有效的生產及營運，以及 貴集團之長遠穩健發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採購事項有關之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事項現有年度上限及各自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事項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83.0	1,744.9	1,893.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85.8	2,552.2	2,632.5
使用率	72.8%	68.4%	71.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23.9	3,926.8	4,172.3

附註：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事項過往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893.0百萬元，已使用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達約71.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9百萬元，使用率約為72.8%及68.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假定基準，採購事項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524.0百萬元，預計將使用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約95.9%。2023年交易金額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山東黃金集團於2023年增加黃金礦產資源採購約人民幣606.1百萬元，以滿足貴集團黃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對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發展及黃金產品需求保持樂觀。

為評估採購事項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

集團於製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編製的預測表，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以下相關基礎及假設：

-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編製的預測表進行討論，並獲悉管理層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i) 貴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字；(ii)未來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產量及黃金市場情況；(iii) 貴集團將採購山東黃金集團合質金的預期數量及價格均將較以前年度增加，預計相關關連交易金額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分別較2023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約7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v) 貴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電力，2024年至2026年考慮到隨著井下開採深度的增加，採掘作業、排水作業、提升作業用電量會逐年遞增，且隨著 貴公司部分工程陸續投入使用，用量負荷增加，也會增加從山東黃金電力採購的電量；
- 於2022年，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交易總額錄得同比增長。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統計數據，上海黃金交易所全部黃金品種累計成交量雙邊38,800噸，同比增長11.3%，成交額雙邊人民幣15.2萬億元，同比增長16.0%；
-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公開可獲得資料，中國黃金價格(Au99.99)增長勢頭強勁，價格介乎2021年1月4日(即2021年首個交易日)的約每克人民幣398.09元至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的約每克人民幣480.45元，增幅約為20.7%。其中，最低點為2021年12月28日錄得的約每克人民幣260.9元，最高點為2023年8月7日錄得的約每克人民幣494.3元。此外，吾等注意到過去三個月內(自2023年9月1日起)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交易日黃金價格以高於每克人民幣470.0元的價格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
- 為把握黃金產業的產業增長，期望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及獲利能力，預計 貴集團黃金礦產資源需求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相應增加。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山東黃金集團擬供應的黃金礦產資源預測數目乃經參考山東黃金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提出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生產計劃估計得出。就此，吾等已取得並

審閱上述生產計劃，並注意到預測表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黃金礦產資源數目與山東黃金集團所計劃的數目一致。其中，據管理層所悉，由於山東黃金集團進行礦產資源整合，於山東省的4個新黃金開採作業點(包括水溝礦區、門樓礦區、高家溝礦區及萬泰礦區)已由山東黃金集團於2023年整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黃金集團供應的黃金礦產資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增長超過10%；

- 關於黃金價格(Au99.99)，吾等從預測表中注意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層已採用單價約為每克人民幣480.0元，介乎中國現行黃金市場單價的範圍。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全球地緣政治形勢日益複雜嚴峻，管理層預計全球央行可能繼續增持黃金，因此不久的將來黃金價格有望保持震盪上行的趨勢。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中國近期的黃金價格在每克人民幣470.0元左右的高位徘徊。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管理層有理由通過假設範圍上限的單價來預測有關黃金礦產資源的採購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 吾等從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公用設施消耗的採購事項預測表中注意到，山東黃金集團的電力消耗預測乃經參考萊州區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建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開採及精煉生產時間表而估計得出。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建議的所有生產時間表，並注意到預測表中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耗電量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計劃的一致；
-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透過旨在提高機械化及智能化作業水平、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及其他措施的優化完善生產系統，不斷提高黃金開採及提煉業務的生產效率。同時， 貴集團精準完善制度體系、提升裝備水平、加強安全生產基礎及全面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貴集團於萊州區的若干新營運系統及機械增強項目(如通風系統、集中供暖系統、遂道鑽掘機、自動化運輸及提升系統及智慧選礦技術)將於2023年後逐步陸續投產。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自山東黃金電力採購的電力預期有所增加，而吾等自預測表中注意到，管理層已於預測有關截至2026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山東黃金集團就公共設施消耗量的採購事項時，考慮並預測上述新營運系統及機械增強項目的電力消耗量；及

- 此外，吾等從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公用設施消耗的採購事項預測表中注意到，管理層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被收取平均電價預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電價，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尤其是(i)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及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及貴集團產生的收入；及(ii)對山東黃金集團所供應的採購事項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將根據貴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前，與山東黃金集團進行交易的貴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例如運營管理部)和／或審計部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將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 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負責監控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負責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及
- (iv) 貴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此外，於評估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時，吾等已審閱以下各項：

- (i) 核數師致董事會的函件，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事項)，且注

意到(其中包括)(a)彼等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b)彼等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核數師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此類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就各項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概無察覺任何事項致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事項)，並注意到(a)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事項須待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查後方可生效，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就採購事項訂立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與採購事項有關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與採購事項有關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湯琦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49,056	好倉	0.0041%	0.0033%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或相關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於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694,069,251	好倉	46.87%	37.87%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¹⁾	A股	345,073,733	好倉	9.55%	7.71%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194,872,049	好倉	5.39%	4.36%
Gold Virt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94,189,655	好倉	10.97%	2.11%
			11,000,000	淡倉	1.28%	0.25%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H股	85,967,350	好倉	10.01%	1.9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6,639,270	好倉	8.92%	1.71%
廣發資管－國調基金1號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76,639,270	好倉	8.92%	1.71%
BlackRock, Inc. ⁽³⁾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47,043,089	好倉	5.48%	1.05%
			5,164,750	淡倉	0.60%	0.12%

附註：

- (1) 該345,073,733股A股包括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194,872,049股A股、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有色」)持有的115,477,482股A股、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青島黃金」)持有的31,467,157股A股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產投」)持有的3,257,045股A股。山東黃金資源開發、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山金有色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山金有色、青島黃金及北京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合共47,043,089股H股之好倉及5,164,750股H股之淡倉。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Life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EG Holdings Blocker, LLC、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Aperio Holdings, LLC及Aperio Group, LLC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猶如其每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長李航先生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

監事會主席李小平先生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黨委常委。

董事汪曉玲女士擔任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特別顧問。

6.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續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及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上述專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郵政編碼25010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席公司秘書	湯琦先生 伍秀薇女士(FCG, HKFCG)

10. 展 示 文 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將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展示，以供查閱：

- (a)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確認本公司2024-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3年12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